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孙公司建设 4000 吨/年硅碳负极 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7478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 5128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设立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投资标的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孙公司建设 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成立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需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侯家祥
- 4、注册地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 号路以南
- 5、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 6、出资方：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 6、出资方式：出资方以现金出资，持有其 100%股权

7、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和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法人治理结构

- （1）投资标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
- （2）投资标的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 （3）投资标的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或执行董事聘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2. 建设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 号路以南
3. 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内容：整体项目分 3 期建设，其中一期 6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及 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对应的储运设施，建设期自 2020 年至 2021 年；二期建设 14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建设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建设，建设期 12 个月；三期建设 2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建设，建设期 12 个月；储运设施包含仓库及装卸车
5. 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总投资 17478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 5128 万元人民币
6. 项目用地面积：46331.7 平方米，占地 69.5 亩
7. 项目建设期：一期 21 个月，二期 12 个月，三期 12 个月

8.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项目利润总额：净利润总额 5696.98 万元，一期净利润额 147.27 万元

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

(1) 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收入	成本
一期	硅碳负极材料	4153.85	3926.17
二期	硅碳负极材料	9692.31	6938.22
三期	硅碳负极材料	13846.15	9013.64

(2)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27692.31	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30	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19878.04	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7595.97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1898.99	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5696.98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锂电类高新技术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政策项目，本项目的建成将推动国内动力电池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石大胜华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重大突破，延长公司的产业链，增加企业的高科技核心竞争力。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1. 产业政策风险

近几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愈加严格，补贴金额呈下降趋势，政策退坡可能会影响锂电池行业的发展速度，导致电池企业的产能发挥不及预期，对硅碳负极材料需求量和需求增速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项目投产时，靠国内、外市场需求量能够将产能消化。

## 2. 原料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需市场外购，主要原料价格升高会对项目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原料二氧化硅、金属硅、石墨等均是量产的化工品，市场资源较多，公司可通过自身丰富的贸易渠道，有效规避原料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 3. 产品方案风险分析

目前，硅碳负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圆柱电池使用体系中，方形和软包电池正在逐步导入，存在导入速度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圆柱电池生产企业等下游客户，同时配合方形和软包电池生产企业对硅碳负极材料的产品测试，推动产品导入。

## 4. 技术来源风险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技术来自美国技术团队，该技术存在受美国技术出口管制而无法引进的风险；公司已与技术方达成初步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作协议，还存在技术方中间退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与技术方展开合作谈判，同时，在国内外寻找类似技术来源做备选，降低技术来源风险。

## 5. 审批风险

本事项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